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第 72 号）（以下简称：“监管函”），指出公司在 2011 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超出 16.32%，二者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深交所提请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对外披露，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 一、违规事项

2012 年 2 月 24 日，公司披露 2011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29,913,914.95 元，而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显示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11,679,852.26 元。公司在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1 年净利润比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超出 16.32%，二者存在较大差异，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第 11.3.7 条的规定。

### 二、整改措施

#### 1、加强财务会计核算及内部审计工作

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针对公司 2011 年业绩快报存在的问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财务管理工作，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对公司财务内控工作进行认真整改。同时加强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对财务核算的审计监督。

#### 2、进一步完善对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报告机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出明确的披露要求，由相关部门编制经营业绩的预测、分析及报告后，交内部审计部门及时审计，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充分讨论形成决议，若发现预测偏差则及时披露。如违反了监管规定，公司将责任人实行内

部问责。

### 3、加强内外部培训工作

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定期组织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已建立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 4、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将加强与保荐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的沟通，将第三方督导渗透到公司运作的关键环节。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提高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规范意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采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有力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保证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九日